

万宁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为促进我市妇女事业的发展，依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海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依据《万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妇女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

（二）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

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全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综合水平取得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在我市接受挑战、勇担历史使命融入自贸港“早期安排、早期收获”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0/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婚前医学检查率到 2025 年达到 60% 以上，到 2030 年达到 70% 以上。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

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到 2025 年达到 30%以上，到 2030 年达到 35%以上。

8.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建设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

策略措施

1.健全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万宁建设，实施“健康万宁 2030”行动计划，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依托省“三医联动一张网项目”，建设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增加对妇幼健康事业经费的投入。推动万宁市基层医疗服务体系 5G 网络和物联网建设，加快融入省—市县—乡镇三级物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平台和健康服务平台。全面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加强基层社区、村镇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建成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综合调度、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健康档案等业务系统，促进医疗

资源的整合共享。增加产科、儿科床位数量配置。强化市、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建立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重点加强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妇幼保健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围绕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育龄期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持续加强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等中医科室和中药房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健全产科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大贫困危重孕产妇救助力度。加强孕情管理，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逐步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覆盖率。促进35—64岁的妇女普遍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两癌”筛查。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对困难“两癌”患者的救助。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减少意外妊娠以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预防非意愿妊娠。

7.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将预防艾滋病、梅毒等母婴疾病传播纳入妇幼保健工作，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与咨询，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开展HIV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HIV早期诊断检测和抗体筛查检测。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强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

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推动精神（心理）专科门诊建设，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以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为重点，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活动，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开设心理健康讲堂，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调试方法。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发挥健康科普专家作用。大力开展“健康中国行”“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康巡讲”等活动，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开展健康知识进校园活动，增强中小学女生健康意识和水平。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妇女进行健康教育指导。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贯彻落实《海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开展孕产妇营养健康与合理膳食指导，提高孕产妇营养健康素养。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加强孕产妇地中海贫血筛查。实施农村地区营养干预行动，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元素

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等营养相关慢性病。

11.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鼓励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社区等按照各自特点广泛开展健身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推进体育场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健身中心、徒步道、骑行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确保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4.2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达到2.35以上。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力度，举办全民健身节事活动，建立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普及游泳、冲浪、龙舟、皮划艇等特色体育项目。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到2025年提高到96%以上，到2030年提高到97%以上。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到2025年达到并保持在94%以上，到2030年达到95%以上。

6.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8.增强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推动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加强中小学及各类教师队伍的性别平等意识培训，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确保性别平等教育落到实处。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女童不失学辍学。为学业困难女童提供支持，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实行专项财政补贴，为困难家庭女生、残疾女生提供支持。

6.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推进职普融通，促进高中阶段职普协调发展，实现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和质量双提升。

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完善职业培训范围和补贴方式，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职业技术学校与企业建立合作，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对女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

7.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倡导女科学家、优秀女科技人才进校园开展科普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培养女童科学意识。引导中小学女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支持农村妇女学习提升科技技能。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落实相关人才项目中放宽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年龄的政策，推动落实高级职称女性科技人才退休政策。

8.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有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科专业、高科技专业学科。推进性别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终身学习型社会。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建立“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完善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统筹

协调发展机制，畅通人才成长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为就业重点群体中的女性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公共实训实习基地，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发展老年教育，建设老年大学等城乡老年人学习场所。培育一批机关、企业、社区、家庭等学习型组织。以书香文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广全民阅读，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氛围。加大农村地区妇女普通话推广培训力度，建立完善全市妇女扫盲工作机制，逐步消除现有女性文盲，杜绝女性新文盲产生。

10.构建平等、尊重、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学校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欺凌、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或讲座，提高女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中小学校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

达到 40%左右。

4.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促进女性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提升。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制定实施支持女性人才参与经济发展、更好发挥作用的政策措施。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优化性别平等就业环境，加大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在制定、修订地方性

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时，关注女性特殊权益的需求。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防止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依法惩处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的就业歧视行为，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过程中男女平等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弘扬女性创业精神、宣传女性创业典型，为女性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投融资渠道等方面的资讯与指导，完善促进女性创业的制度环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完善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积极开发家政服务、民宿民居、养老服务、电子商务等适合新生代农民的就业岗位，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积极引导脱贫地区发展小众类、多样性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等乡村产业，开发乡土特色文化产业和创意产品，保护传统技艺。擦亮“军训+就业”的模式，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4.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

持政策，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支持女大学生创业，以乡情乡愁为纽带，以大学生群体为重点，吸引投身热带特色农业，培养造就心怀农业、情系农村、视野宽阔、理念先进的“新农人”。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引导支持农村女性向非农领域转移就业、提高农村女性非农就业比例。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我市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积极承担科技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典型宣传，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7.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做实做大现代农业产业板块，做强特色农产

品品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农村妇女增加收入。鼓励城乡女性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多种经营，积极发展民宿经济、林下经济和家庭经济、个体经济、夜间经济等新业态，稳步提高妇女收入。探索开展女性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女职工职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职业病能力。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大对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惩治力度，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育儿假，鼓励和支持母婴室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单位为职工提供福

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探索分性别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深入发掘脱贫地区特色资源，聚焦产业和就业帮扶两个关键，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刺绣、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基地、自贸港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全市乡村妇女开展教学培训工作，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支持妇女为谱写乡村振兴自贸港样板万宁篇章作贡献。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镇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每个村（社区）“两委”班子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推动村（社区）妇联主席进入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尤其要保证女性代表应当占村（居）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进一步提高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

9.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

2.加大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支持力度。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制度性环境。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推动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提高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中发展党员。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妇女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妇女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培养发展党员，壮大女性党员队伍。在党代表酝酿过程中，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党员代表，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突出专题培训和实践锻炼，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干部进入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队伍，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中，保障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

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加强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积极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在村（居）“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注重从村（社区）妇联主席、女党员、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女专职网格员、巾帼志愿者骨干、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到2030年底，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以上，培训养老护理员1000人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在制定社会保障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妇女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缩小社会保障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健全生育保险制度机制，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提高妇女生育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劳动保护等相关规定，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险问题。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医疗救助。积极探索推进医保与公卫资金整合，形成健康保险基金。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积极引入国际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重保障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完善女职工医疗互助，发展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商业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困难妇女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依托救助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比对，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逐步提升妇女福利水平。建立健全空巢、失独、高龄失能等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落实各项补贴待遇。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优先发展社会养老，建立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村居养老等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镇、社区敬老院和镇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加大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向农村延伸。补齐居家养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短板，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高质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引入社会主体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管理，吸引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办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试点。稳步建立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探索建立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鼓励和支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

11.提高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

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加强就业创业指导，针对农村留守妇女重点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手工编织、刺绣等就业门槛低、就业方式灵活的技能培训，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帮助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积极组织开展适宜农村留守妇女的广场舞展演、农民画展、乡土文化能人技能比武等文化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普及力度，保障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活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妇女探访关爱制度。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 3.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

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建设高素质的家庭教育队伍。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绿色生态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传承红色家风，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健康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家庭成员把个人成长融入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

2.制定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顺应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完善幼儿托育照护、儿童早期教育、青少年

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措施，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大力发展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提供支持。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实现“15分钟生活圈”、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继续办好道德模范、“感动万宁”年度人物等评选活动，大力褒奖社会凡人善举和尚德义行。增进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拓展和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成长行动”，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平

安家庭、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引导家庭参与“健康万宁”建设，提升家庭成员健康素养、环保素养和文明素养，践行绿色、低碳、无烟、勤俭的生活方式，抵制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提升家庭生活质量。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指导，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推进婚俗改革，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抵制高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现象。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排查报告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络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积极推进婚前辅导教育服务平台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大力肯定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

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鼓励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强化家庭和子女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照护能力，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为失能失智老人家庭照护者提供“喘息服务”。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等行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养老等新业态，鼓励市场研发高科技康复辅助产品、养老监护设备等老年用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开展老年人科普宣传教育，提升老年人应急、预防诈骗和鉴别谣言的能力。

10.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建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常态化、专业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和宣传，办好“家长学校”，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引导家长强化主体责任，尊重儿童成长规律，注重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教育。注重言传身教，重视亲子交

流和陪伴成长，提高家庭养育教育能力。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100%，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7.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比例达到 50%以上，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到 2025 年达到 50%，到 2030 年不少于 60%。

8.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积极参与妇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教学计划和干部培训课程体系中。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制度体系。在中小学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在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社会组织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逐步消除全市乡村重男轻女现象，推动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加强文化与传播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监管和培训。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的传播能力。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加强对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

良现象。

4.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及提升网络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女性合理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运用网络获取信息、学习交流、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

5.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衣、食、住、行、娱、游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方式。打造绿色饭店，倡导绿色消费，减少消费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妇女群众消费综合能耗在总能耗的占比。宣传和引导妇女群众多采用步行、自行车、公交等绿色出行方式，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设施投资运营。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对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确保镇级综合文化站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加快行政村（社区）文化活动场所运营。实施文化下乡工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开展农村公益电影下乡、琼剧下乡、图书下乡等文化下乡活动。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拓宽生态文明宣传渠道，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依托“互联网+”和新兴传媒文化，建设包括学校、

家庭、社区、工厂和机关等在内的生态文明教育网络体系，加强禁塑、垃圾分类等生态文明社会宣传，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落实“智慧海南总体建设方案”，加快建设“智慧万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升级现有环境监测设备，形成环境立体感知、上下协同的环境监测网络。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完善农村保洁制度，合理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加强垃圾收集转运，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消除“垃圾围村”现象。加快推进垃圾分类综合利用基地、农村垃圾处理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等工程建设。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快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解决农村水体“脏乱差、黑堵臭”问题。

8.保障妇女饮水安全。推进万宁市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率，到2023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工程全部竣工。完善生活污水收集体系，加快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开展雨污合流沟清理，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开展全市农村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强化建筑工地绿色文明施工，科学处置建筑工地泥浆和废水排放。加快港北、乌场等渔港污水

处理设施建设。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守护饮水安全命脉。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相应增加女性厕位占比。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厕所粪污治理，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结合各地实际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到2025年，实现行政村所在地公厕全覆盖，稳步推进自然村公厕建设。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照妇女的特殊需求。加强宣传培训，在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过程中体现性别意识，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对有需求的妇女开展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积极参与妇女事务的交流与合作。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整合我市区域和政策等优势资源，积极参加妇女发展相关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妇女领域的有益经验，促进妇女发展交流互鉴，讲好万宁妇女发展故事，宣传万宁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体系。

2.促进规范性文件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万宁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至少提供1处紧急救助的临时庇护场所。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落实到万宁法治建设的全过程。不断调整和完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体系。加强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案件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

公正处理。将保护妇女权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我市十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内容，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健全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政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增强妇女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充分运用“平安万宁”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普法宣传，加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宣传教育。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发挥妇女在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妇女法治教育，运用社区道德讲堂、法治讲堂等阵地，定期开展与妇女切身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法治意识和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培养妇女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的能力。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及实施办法的实施力度。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加强家庭暴力警情统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为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对施暴

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5.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增强全社会的反拐意识，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因地制宜建立经常性专项性打击整治机制。把握扫黑除恶在范围内滋生蔓延特点，强化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

6.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的防性侵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妇女权益舆情应对等机制。健全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7.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明确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加强联防联控。推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

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8.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特别是强迫、引诱幼女和智障妇女卖淫。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9.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依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分割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离婚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网络，落实司法救助相关配套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深度融合发展。统

筹全市法律服务资源，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特别是为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弱势妇女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妇女在各类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积极探索援助的新途径。

11.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切实维护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等一切领域中应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加强12338+12345并线服务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带领广大妇女以崭新的精神风貌，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重点实施项目

（一）妇幼健康保障项目。加快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夯实妇幼健康保障体系。推进全市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及制度建设、妇幼保健示范专科建设等，完善婚育一站式服务体系，健全产前筛查及诊断体系，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开展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耳聋等重点疾病防治。

（二）推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项目。完善“两癌”筛查、诊断、风险评估和救助服务。实施妇女“两癌”检查等服务项

目，“两癌”筛查率达到 80%以上。开展适龄女生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作。加强基层宫颈疾病专科门诊建设，规范宫颈疾病治疗，制定实施万宁市宫颈癌消除行动计划。

（三）女性就业创业促进项目。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部门、全社会参与的女性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培训见习实习，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加强岗位推荐、培训指导、创业扶持，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女性提供就业创业机会。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业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留住更多女性就业创业。

（四）心理健康教育项目。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推进妇女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充分开展妇女心理健康宣传。鼓励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搭建信息化的区级心理援助公益服务平台，建立一所市级心理咨询室，市设立心理援助热线。

（五）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全市至少建 1 家以上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每个街道（镇）至少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老年医疗护理机构。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新建或改扩建一批社区（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积极打造省级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市，培育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和示范机构或基地，力争建设 2 个医养结合试点、2 个医养结合进社区试点。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农村幸福院医养结合，大力发展农村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加强镇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经济困难的农村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加大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六）农村环境整治整体推进项目。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实现行政村所在地公厕全覆盖，稳步推进自然村公厕建设，2025 年底自然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建设集中收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体系，村内 10—15 户配备 1 个密闭垃圾桶，推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利用。到 2025 年，每个镇应至少建有 1 座垃圾转运站，市级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场 2 座，粪便垃圾处理场、餐厨垃圾处理场各 1 座，每个行政村配有餐厨垃圾、有害垃圾等各类垃圾桶。加快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设施建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到 2025 年，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实现全覆盖，行政村辖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每年提升 3—5 个美丽乡村，全面完成 112 个美丽乡村建设。

四、组织实施与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市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目标任务。

2.做好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3.创建规划实施的政策环境。制定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4.保障实施规划的经费投入。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要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增长根据妇女发展实际需求不断加大投入，保证目标如期完成，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市财政设立妇女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

动规划实施和支持各地妇女工作，各级财政对于妇女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要予以重点保障。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5.健全实施规划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实施规划的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部署下一步的工作和任务。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6.创新实施规划的工作方法。及时开展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为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提供依据。加强妇女发展领域理论研究，总结探索妇女发展规律和妇女工作规律。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促进妇女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

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7.广泛宣传规划实施工作。多渠道、多形式面向领导干部、妇女工作者、广大妇女和全社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8.开展实施规划培训工作。将男女平等原则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行政学院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和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

9.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妇女既是规划实施的受益者，也是规划实施的参与者。广泛动员组织妇女参与规划的实施，注重发挥妇女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参与规划实施的意识和能力，共同推进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监测评估

1.建设监测评估工作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监

测，迎接国家、省对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2.明确工作机构和职责。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1）设立监测组。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2）设立评估组。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

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3.开展定期的监测和评估。规范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根据需要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部门常规统计。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市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统计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提升监测评估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妇女发展和分年龄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5.促进监测评估成果转化和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